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校導師會議

議程

時間：111 年 3 月 9 日(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行政大樓六樓第一會議室及線上

主席：莊為群副校長代理

一、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

三、工作報告（書面資料如附件）

四、導師意見交流

五、散會

教務處 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最新推動之業務：

(一) 新版數位學習平台：

刻正由電算中心規劃招標中，系統將涵蓋教師教學、學生學習、課堂互動、行動學習、平台管理、介接備份、及整合視訊會議等功能，預計最快於 111 學年第 1 學期上線。

(二) 數位畢業證書核發：

本校自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開始核製數位學位證書，數位證書之真偽可至「教育部數位證書驗證系統平台」進行查核，目前數位學位證書核發情況如下：

1.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畢業生之數位學位證書尚未開放申請，擬俟本校數位證書發證業務純熟後再公告該學期畢業生申請核發。
2.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因畢業學生較少，為節省學生時間採普發制，畢業生領取紙本學位證書後，由學校主動寄送數位畢業證書至畢業生自訂之 email 信箱。
3.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數位學位證書預計採申請方式核發。

(三) 線上簽核選課及期中退選課程：

本校自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網路加退選後之學生加退選及期中退選開始採用線上申請及簽核方式，系統開放時間除公告在教務處網頁外，會另以電子郵件通知，請各位班導師協助提醒學生及班級授課教師於選課期間多加留意電子郵件通知。

(四) 教師授課鐘點費線上簽核：

為提升教師授課鐘點核算之正確性並縮短超支鐘點核發作業期間，已委請電算中心協助開發教師授課鐘點費線上簽核系統。

(五) EMI 全英課程推動：

因應政府推動 2030 雙語國家政策，教務處配合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積極推動各系專任教師以全英語授課，全英授課之課程將於成績單上加註為 EMI 課程，請班導師鼓勵學生修讀 EMI 課程，亦請老師尤其是新教師能踴躍幫忙開課，共同努力提升本校學生英語力。

二、學籍部分：

(一) 本校學生修業年限規定如下：【學則第21條】

1.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
2. 大學部二年制各系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二年，四年制各系修業期限以四年為原則，專科部二年制修業期限二年、五年制各科修業期限以五年為原則，並修滿各系(科)規定學分，方得畢業。但學生在修業期限內，未能修足應修學分者，大學部得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專科部五年制得延長修業期限三年、二年制得延長修業期限二年。
3. 海外中五學制畢(結)業生，以同等學力就讀本校學士班，未能於延長修業期限內修畢應修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學期或一學年

4.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
5. 身心障礙生得延長修業期限四年。
6. 學士後多元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修業期限以最少一年最多四年。

(二)大學部、專科部學生有以下情形者應令退學：【學則第55條】

1. 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2. 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3. 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修業期間連續二次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身心障礙生、學期中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學士後多元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之學生及全學期修習科目未達九學分者，不在此限。
4. 外國學生、僑生、運動績優生、技優甄審生、蒙藏生、原住民、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大陸地區來台學生等特種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但身心障礙生、學期中懷孕或生產之學生及全學期修習科目未達九學分者，不在此限。特種生身份之界定及特殊情況之認定，均須提示合法證件，以資證明。
5. 規定修業年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年限，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6. 學期末考試全部科目曠考者。
7. 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事務會議決定退學者。
8. 自動退學者。

(三)休學規定：【學則第52條】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得向教務處申請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二年期滿，因重病醫療需復健時程無法及時復學者，得申請再予延長，惟須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應檢同現役軍人服役證明向學校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服役期滿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其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期限。

學生因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者，應檢具證明辦理，其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期限。

(四)轉系規定：【學則第44-46條】

四技學生修業滿一學年者，如認為所就讀系別與其志趣不合時，得申請轉系。

(即二年級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各系二年級肄業；三年級開始前申請者，可轉入性質相近系別三年級或性質不同系別二年級肄業。)申請轉系之學生，須先經原系之同意凡欲申請轉系之學生，請參閱「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大學部四年制學生轉系申請要點」及各項轉系公告文件，111學年度轉系申請時間請依行事曆規定日期辦理。

(五)輔系規定：【學則第47條】

本校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後，得自次一學期起，申請就本校現有之各系(科)選定一系(科)為輔系(科)並需修畢輔修專業必修科目二十學分，設置輔系(科)要點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六)提前畢業規定：【學則第61條】

四年制學生修業期間，合於下列標準者，得於期末考試前一個月內提出申請提

前一學年或一學期畢業：

1. 必修科目與學分全部修畢，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
2. 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在八十分以上；
3. 歷年學業平均成績名次在該系該班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三、成績部分：

(一)大學部、專科部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包括實習及實驗)、操行、體育、軍訓，學生各種成績均採百分計法，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學則第23條】

(二)抵免規定：依課程標準所訂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較少學分計算登記。因本校新、舊課程學分以少抵多時，不足學分不超過一學分時，得以選修學分補足；超過一學分時，負責審核之權責單位須指定補修科目。【學生抵免科目學分及抵免後修課處理要點第4條】

抵免科目學分之申請。皆採事先申請制。轉系、轉學應於入(轉)學註冊當學期加退選課程結束前辦理。轉學生依轉入年級適用之課程標準，復學生復學後依原入學年度之課程標準續修為原則，於公告申請期限內，親自到各審核單位辦理抵免學分手續，逾期不予受理！【學生抵免科目學分及抵免後修課處理要點第9條】

(三)提供學生成績查詢：學校首頁→使用者入口→在校學生→校務eCare。

(四)學生不得修習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否則如經發覺，衝堂科目之成績均以零分計算。已修習及格名稱相同之科目，重複修習者只採計一次作為畢業學分。

【學則第19條】

(五)軍訓、護理課程之選修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計算。【學則第58條】

四、選課部份：

(一)110學年度第2學期選課期程為：網路初選、網路加退選、教師線上簽核選課申請、線上期中退選等程序。

(二)學生無論是否進行網路加退選，均應於網路選課結束後及教師線上簽核選課申請截止後，登入校務 e-care 檢視選課清單即完成線上確認選課結果。

(三)110學年度第2學期之選課資料更正申請，開放學生於111年3月1日起登入校務 e-care->課程服務，登錄申請課程加退選後，申請單經授課教師線上簽核同意加退選後，審核通過將於111年3月1日至3月7日匯入選課。

(四)期中退選申請注意事項如下：

- 實施對象：全校所有學制學生。
- 申請程序：依教務處公告程序提出申請，經系主任同意後完成退選。
- 申請時間：開學後第十週至第十二週為原則，時間依教務處公告。
- 期中退選不限科目數，退選後總修課學分數仍不得低於該學期最少應修學分數，延修生應至少保留一門課，期中退選後學生應於該學期結束前完成選課資料紀錄表之線上確認。
- 此階段退選課程後每門課程開課最低人數不受選課要點第十一點及第十二點規定之限制。
- 已繳交學分費者不予退費，未繳交者仍應補繳後始能退選。
- 各系(科)對於退選課程如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 學生辦理期中退選後，學期成績通知單及歷年成績表上該退選科目

之「學期成績」欄將註記「退選」。

- 教務處於申請截止後將課程退選資料知會授課教師。

(五)校際選課：

1. 校際選課修讀學校：台灣大學(暑修)、其他大學(學期、暑修)。
2. 五校校際選課合作協議：虎尾科技大學、雲林科技大學、嘉義大學、南華大學、中正大學，日間部大學部學生每學期除教育學程、寒暑修、重修及延修等課程外，校際選課日間部一門課程免繳開課學校學分費。
3. 校際選課相關規定：
 - (1) 校際選課科目以各系所選修科目為限，惟畢業班學生及延修生得修習重修之必修科目。
 - (2) 大學部學生校際選課每學期以不超過該學期該生修習校內課程學分之三分之一，至多 7 學分為限，但延修生修習校內課程未滿 9 學分者，不受比例之限制。

五、適性學習課程宣導：

(一)微學分課程

1. 於大學部正式課程外，所規劃系列學習活動之微課程。課程內容以產業實務及實作為主，形式包括工作坊、實作研習、演講或講座等短時性而簡練之課程規劃。
2. 每門微學分課程以 2 小時為 0.1 微學分，每門最高上限 0.3 學分，可由教師或學生主動提出申請。
3. 學生修畢微學分課程後，成績登錄為「通過」或「不通過」，累積達 1 學分，可向教務處申請學分認證並得認列為外系選修學分，所修習之微學分課程須於畢業前完成學分採計之申請。

(二)自主學習課程

1. 學生依據有興趣之學習領域，自行組成團隊，規劃學習內容之課程。自主學習的精神在於由學生自己規劃所要學習的主題，培養學生主動學習態度，進而提升學生學習動機及學習成效。
2. 每學期公告徵件，每門自主學習課程以 1 學分為限，採計原則：課程須滿 18 小時為 1 學分。自主學習課程須設置輔導老師，輔導老師須為本校專任教師，可由學生自行尋找老師，協助安排課程規劃。
3. 學生修畢自主學習課程後，成績登錄為「通過」或「不通過」，並可向教務處申請學分認證並得認列為外系選修學分，所修習之自主學習課程須於畢業前完成學分採計之申請。

(三)深碗課程

申請人須為本校專、兼任教師，並於每學期公告徵件。於原課程外，額外增加學生討論、實作、互動學習或情境教育學習之非講授類課程，視為正式選修課程。深碗課程的精神在於原課程外多加 1 學分的「非講授類課程」，聚焦在課程的延伸與深入學習。課程須有實際產出，其形式可包含展出實作作品、公開發表會、專案報告或輔導學生參加校外競賽等具體展現學習成果方式。

六、數位科技微學程宣導：

(一)學程設立目標：

在於透過創新敏捷的人才培育模式，鼓勵非資通訊系所學生修習系列課程並參與配套活動，使其具備以數位科技解決領域專業問題的核心能力，並能與資訊及不同專長領域的人溝通合作，應用數位科技來解決產業實際問題，以擴增培育具備資通訊數位能力的跨領域人才，滿足未來我國產業數位轉型人力需求。

(二)學程名稱：

1. 工程學院智慧機械數位科技微學程。
2. 管理學院管理應用數位科技微學程。
3. 文理學院地方創生數位科技微學程。

(三)學程說明：

1. 招收對象：凡本校大學部學生皆可申請修讀。
2. 最低修讀總學分：最低修讀總學分應至少八至九學分(依各學程規定)。
3. 學程應修讀科目至少二分之一學分(含)不屬於學生主系、輔系必修或其他學程應修之科目。
4. 學生修畢學程最低學分以上之課程且成績合格者，經審查通過後，核發學程修讀證明書。

(四)申請方式：

請於校務 ecare 系統上填寫「學程修讀及證書申請」後下載紙本申請表，確認申請書資料無誤後送至該學程之學院審核。

七、跨域專長學程宣導：

(一)學程設立目標：

為因應科技發展與產業技術需求，鼓勵學生進行跨領域學習，建立跨域學習的廣度與深度，協助學生拓展跨域專長，修畢跨域專長學程。

(二)學程名稱：

1. 人工智慧跨域專長學程。
2. 智慧機械跨域專長學程。
3. 創新創業跨域專長學程。

(三)學程說明：

1. 招收對象：凡本校大學部學生皆可申請修讀。
2. 跨域專長學程總學分至少修滿 30 學分。另依各學程規定，包含模組必修課程與專業選修課程。
3. 修畢將於畢業證書加註「跨域專長：(學程名稱)跨域專長學程」。

(四)申請方式：

請於校務 ecare 系統上填寫「學程修讀及證書申請」後下載紙本申請表，確認申請書資料無誤後送至該學程之系所審核。

一卡通數位學生證部分：

本校自 104 學年度起全面換發「一卡通數位學生證」，相關一卡通學生證使用 Q&A，已公告於學校網頁【學校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教學業務組→一卡通數位學生證專區→

一卡通數位學生證 Q&A】

(<http://nfuaca.nfu.edu.tw/index.php/zh/2015-11-19-09-22-40>)，請務必詳閱。

學生事務處 工作報告

學務長室 工作報告

一、經濟不利學生輔導機制：

(一)展翅飛翔培育計畫

補助對象	
<p>本校日間部五專、二專、四技、二技學生具以下資格之一者</p> <p>(一)具有學雜費減免資格之學生，類別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低收入戶學生 2. 中低收入戶學生 3.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家庭年所得 220 萬元以下） 4.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 <p>(二)獲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補助之學生</p> <p>(三)原住民學生</p> <p>(四)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p> <p>(五)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學生</p>	
 ▲家庭突遭變故身分認定申請書	
補助項目	說明
多元學習生活助學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參加無學分學習項目，每小時給予生活助學金 300 元，每月核發金額最高不超過一萬元。 2. 無學分學習項目：專業訓練、職能探索相關之課程或活動，如補救教學、企業參訪等，需有專業教師或業師授課（TA 僅認列語言中心——外語學習園區課程）。
特別補助方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與對象須為五專四年級以上、二專、四技、二技之學生。 2. 每學期補助每系組 2 名經濟亟需幫助之學生為原則，每人每月核發最高 10,000 元補助金。惟該學期補助名額與額度視當年度計畫經費調整。 3. 獲此補助之學生，每月多元學習時數須達 10 小時，學習項目須達標 2 項。 4. 各系「展翅飛翔·圓夢助學專案」募款金額全數用於此方案，除原訂每系補助 2 名學生外，視各系募款金額增加各系補助名額。 5. 110-2 補助金申請時程為 3~6 月，獲補助名單已公告：
	

證照報考補助與獎勵	<p>參與校內證照班或證照相關課程者，可申請該年度證照考試報名費，與取得證照之獎勵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證照報考補助：憑繳費證明、成績單影本或證照影本，申請考照報名費。 2. 證照獎勵：相當於丙級之證照，頒發 1000 元獎勵金；相當於乙級（以上）之證照，頒發 2,000 元。 3. 僅補助該年度之考照報名費與核發之證照。
就業機會媒合獎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參與就業媒合、履歷健檢與模擬面試等就業相關活動，完成一次核發 500 元獎勵金，依此類推，惟獎勵金每學期最高核發金額以 3,000 元為限。
職能與專業訓練報名補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鼓勵學生參與校內外開設之專業、職能相關課程與研習活動等，於報名前提出申請，經各系審核同意後，由學務處核定報名費補助額度。 2. 每年度相同課程僅補助一次，惟多益類別之相同課程可重複補助一次。
同儕讀書會獎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校學生皆可參與，一組 3 人以上，成員須包含 1 名同儕輔導員與至少 1 名補助對象，每人以參加 1 組為限，並請各系老師擔任指導教師，繳交申請書至學務處審核後，讀書會便可成立。 2. 輔導員由班上成績排名前 15%(為原則)之同學擔任，由指導教師審核資格是否符合。 3. 不限討論時間與地點，每月須達 16 小時以上，即頒發補助對象每人 2,000 元獎勵金。 4. 由輔導員協助提交讀書會成果紀錄表，須含時間、地點、討論紀錄、照片等活動佐證資料，核發工讀金以每月 16 小時為上限，如輔導員也具補助資格，因已領取工讀金，不另核發獎勵金。
成績進步獎勵	<p>該學期參與本計畫，學期成績較上學期進步者，核發進步獎勵金，惟核發標準與金額，視當年度經費調整。</p>

備註



▲【展翅飛翔】網頁

1. 「申請說明」與各項申請表，可請學生至【展翅飛翔培育計畫】網頁下載電子檔，敬請各班導師協助佈達資訊，鼓勵有需求之學生申請。

2.110-2 展翅飛翔助學獎勵說明會(二)：

3/10(四)12:00~13:10 行政大樓 6 樓第一會議室（線上報名請掃描右方 Qrcode）



3.降低經濟不利學生休退學率之輔導與關懷機制：針對前一學期必修或專業科目 3 科以上不及格之經濟不利學生，請導師協助追蹤其到課率，釐清學習問題，提供相關資源或建議，預於 3 月底前提供名單及追蹤關懷表予導師，並請於 4 月期中考前完成輔導與關懷機制。

(二)展翅飛翔圓夢計畫

補助對象
<p>本校日間部五專四年級以上、二專、四技、二技學生具以下資格之一者</p> <p>(一)具有學雜費減免資格之學生，類別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低收入戶學生 2. 中低收入戶學生 3.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家庭年所得 220 萬元以下） 4.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 <p>(二)獲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補助之學生</p> <p>(三)原住民學生</p> <p>(四)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p> <p>(五)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學生</p>
申請條件
前一學期平均成績達 80 分以上或班排名為前 10%。
計畫徵件時間
每學年度第二學期徵件，確切時間另行公告。(預計 4 月起徵件，6 月審查)
補助期程
當年 7 月至翌年 6 月，共 12 個月。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依其學習目的或生涯規劃擬訂學習計畫與成果，經委員會審核後，一案最高補助每月 15,000 元，最少補助每月 10,000 元。 2. 每人限申請一案，實際補助金額與人數，依當年度經費規劃而定。 3. 獲此計畫補助之學生，每月須提交成果報告，申請該月補助金。 4. 補助對象因懷孕期間不適、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之子女等因素，無法如期繳交成果報告者，檢具相關證明，可分次申請展延共計 6 個月，惟展延期間補助金不予核發。 5. 獲此計畫補助者，不得同時申請「特別補助方案補助金」或「多元學習生活助學金」。 6. 獲此計畫補助者，須配合參與成果發表相關活動，分享學習心得。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圓夢計畫補助辦法與申請表單，請見【展翅飛翔】網頁(參照上一頁備註之 Qrcode)。 2. 111 年圓夢計畫說明會：3/17(四)12:00~13:10 行政大樓 6 樓第一會議室（線上報名請掃描右方 Qrcode）



軍訓室 工作報告

一、軍訓人事：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110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輔導科系所一覽表				
姓名	學院	科系所	辦公室	電話
黃淑貞	電資學院	光電工程系（含光電與材料科技所）	行政大樓 軍訓室	631-5166
		資訊工程系/科（含碩士班）		
		電子工程系/科（含碩士班）		
林岳毅	電資學院	電機工程系（含碩士班）	行政大樓 生活輔導組	631-5128
	工程學院	動力機械工程系（含機械與機電工程所）		
黃祥銘	工程學院	飛機工程系（含航空與電子科技所）	行政大樓 軍訓室	631-5165
		車輛工程系（含碩士班）		
廖玉峯	工程學院	機械設計工程系/科（含碩士班）	行政大樓 軍訓室	631-5167
	工程學院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含碩士班）		
	管理學院	財務金融系（含碩士班）		
萬熙鶴	工程學院	材料科學與工程系 （含材料科學與綠色能源工程所）	行政大樓 生活輔導組	631-5130
	工程學院	自動化工程系（含碩士班）		
	文理學院	休閒遊憩系（含碩士班）		
王世宗	管理學院	工業管理系（含工業工程與管理所）	行政大樓 軍訓室	631-5162
		資訊管理系（含碩士班）		
		企業管理系（含經營管理所）		
張雅鈞	文理學院	農業科技系	行政大樓 軍訓室	631-5163
		應用外語系		
		生物科技系（含碩士班）		
		多媒體設計系 （含數位內容創意產業碩士班）		
	工程學院	臥虎專班		
		智慧產業科技研發博士學位學程		
蔣坤庭	進修部	進修推廣部	行政大樓 軍訓室(日)	631-5164
		進修學院	四期大樓 進修部(夜)	631-5083
校安專線：0932-969994				

二、軍訓教育：

(一)110學年度第2學期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共計開設11個班次（日間部含五專部計10班，進修推廣部計1班）。

(二)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選課須知：

1.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學生，不論學制、年級及性別皆可選修。

- 2.每學期選修課程數不限，亦無選修順序，惟當學期相同課程不得重複選修。
- 3.每門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在當學期列計1學分，但不列入畢業總學分數。
- 4.不受個人學期選修學分數上限限制，沒有超修問題。

(三)折抵役期：

- 1.自行申請歷年成績單後至軍訓室辦理。
- 2.申請折抵課程成績需及格（60分以上），相同課程名稱不得重複折抵。
- 3.82年次（含）以前最多可折抵30天(一門4天，兩門9天)，83年次（含）以後最多可折抵15天(一門2天)。

三、校園安全：

(一)截至110年1-12月校安中心處理學生校安事件，累計173人次。

學生校安事件（類型）統計分析										
車禍	自傷	失竊 (酗酒)	恐嚇 破壞 爆炸	性騷 (騷擾)	暴力 偷竊	遭毆 打	吵架	送醫	詐騙	其他
人次	人次	人次	人次	人次	人次	人次	人次	人次	人次	人次
108	12	5	0	7	4	0	1	26	2	8
12月1日至12月31日										
23	4	0	0	0	2	0	0	1	0	1
學生校安事件（年級）統計分析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博研究生	進推部	專科				
66	41	19	11	3	24	9				
12月1日至12月31日										
18	4	7	0	1	1	0				
學生校安事件（學院別）統計分析										
電資學院	工程學院	管理學院	文理學院	進修部						
28	71	15	35	24						
9月1日至9月12日										
7	14	1	8	1						
學生校安事件（性別）統計分析										
男同學					女同學					

	115	58
	12月1日至12月31日	
	17	14
	學生校車禍傷亡統計分析	
	1至12月車禍受傷人次	1至12月車禍死亡人數
	102	2
	12月1日至12月31日	
	20	0

透過資料統計分析110年度學生發生校園安全事件共計173人次；其中交通意外事件:108人次其中死亡人數:2人，自傷:12人次、失竊:5人次、性騷擾:7人次、暴力或偷竊:4人次、濫用藥物:1人次、送醫:26人次、遭詐騙:2人次、其他:8人次；學生交通意外事件人數明顯高於其他事件：依年級分析:一年級:66人次、二年級:41人次、三年級:19人次、四年級:11人次、碩博士生3人次、進修推廣部:24人次、五專:9人次，其中一年級明顯高於其他年級。

(二)110年度校園安全事件發生比率其中一年級仍然高於其他年級，因此，讓一年級同學了解交通安全之重要性、如何防範使用毒品及校園安全意外事件之種類及防範措施，下學期將持續由各系輔導教官會同班級導師安排時間每學期乙次(每次30分鐘)辦理入班宣導，屆時請導師配合與協助。

(三)109年度-110年度校園安全事件的類型比較分析，請參考。

類別	車禍	自傷	失竊	性騷擾	暴力偷竊	遭毆打	藥物濫用	送醫	詐騙	吵架	其他	合計
109年度人次	105	13	0	12	0	2	0	34	3	1	13	183
110年度人次	108	12	5	7	4	0	1	26	2	0	8	173
增+/減-	3	-1	5	-5	4	-2	1	-8	-1	-1	-5	-10

四、交通安全：

- (一)訂111年2月21日至3月4日受理111年寒假機車託運補助申請，請各院系鼓勵同學踴躍申請。
- (二)110學年度第2學期一年級入班宣導作業，請各系所安排時程通知軍訓室系輔導教官實施入班宣導，以降低校安事件。
- (三)訂111年3月21日1010-1200時假學生活動中心前廣場，邀請永慶駕訓班蒞校實施交通安全駕駛實作教學，請各院系鼓勵同學踴躍申請。
- (四)自111年1月1日起勞工每月基本工資調整為25250元，每小時時薪調整為168元，請老師於班會時轉告所有同學知悉，以確保校外工讀之權利。

五、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 (一)結合衛保組辦理防制藥物濫用反毒專題講座。

- (二)學年期間配合學生社團（系學會）至鄰近國小宣導防制藥物濫用反毒活動。
- (三)持續更新、公告「防制藥物濫用」相關資訊，提供學生反毒新知。
- (四)110學年度第2學期自111年2月至111年6月止排定校園菸害防制巡檢暨安全巡視人員，以維校園安全。

(五)教育部108年1月7日令發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名詞定義：

1.濫用藥物：指非以醫療為目的，在未經醫師處方或指示情況下，使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者。

2.特定人員類別：

(1)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行為之各級學校學生(含自動請求治療者)。

(2)學校休學、中輟或中途離校後申請復學之學生，有事實足認有施用毒品嫌疑者。

(3)實足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之各級學校學生。

(4)以外之未成年學生，各級學校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檢驗，並取得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者。

(5)校編制內校車駕駛人員。

3.小組：指學校為輔導涉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它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學生，所組成之專案小組。

4.特定人員名冊：

(1)學期開學日起三週內經導師、校內之任課教師、職員或工友觀察後，依特定人員類別提報特定人員名冊，交由相關業務承辦人(或指定專人)彙整，並召開會議審查，經審查後之特定人員名冊應簽請校長核定。

(2)期中發現學生施用或持有不明藥物、有精神或行為異常，經觀察或以其他方式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者，應簽請校長核定納入特定人員名冊。

5.時機：

(1)學校於每學期開學或假期後依特定人員名冊進行採(抽)驗。

(2)現學生施用或持有不明藥物、有精神或行為異常，經觀察或以其他方式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者，得隨時採驗。

六、兵役業務：請各系協助通知110學年度第2學期復學及延修同學至軍訓室辦理緩徵申請。

七、為強化學生人權、法治、品德、生命、資訊倫理素養及性別平等教育宣導，以增進友善校園之基礎，本室預訂於110-2學期邀請講師辦理反詐騙、反霸凌等專題講座；期望以「系」為單位，運用導師會議時段來召集學生共同聆聽學習，惟礙於經費支應，本室僅能辦理一場為原則，請各系儘速協助辦理。

課外活動指導組 工作報告

一、學雜費減免、就學貸款及獎補助金相關業務

(一) 學雜費減免：

- 1.每學期學雜費減免均於學期末(第 16 周起)受理，本校首頁行事曆上已註記辦理期程，課外組於開始辦理前公告於學校網頁並發送全校信件周知學生。
- 2.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減免，已於 111 年 1 月 26 日截止受理。

(二) 就學貸款：

- 1.每學期就學貸款均於開學第一週收件，本校首頁行事曆上已註記辦理期程。
2.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就學貸款，受理時間為 111 年 2 月 21 日至 25 日。

(三) 校內外獎助學金：

- 1.校內、外獎助學金相關訊息均陸續更新於獎助學金專區，請協助轉知學生上網瀏覽並依公告時間提出申請。
- 2.校外獎助學金均需配合相關單位所公告作業期程辦理，請申請同學務必依照本組所公告期限內提出申請，為避免影響其它同學權益，逾公告期間恕不受理。

(四) 相關學生急難救助申請可至本校網頁設置急難求助專區公告相關受理辦法與期程，並請關懷學生協助辦理申請補助事宜。

學生於發生事故或家庭遭逢緊急狀況需請假時，可提醒學生注意是否符合本校急難救助申請條件，並於事實發生 3 個月內繳送相關證明文件辦理急難慰助金申請，以免因逾期而喪失申請資格。

- 1.教育部學產急難慰問金，<http://edufund.cyut.edu.tw/HomePage/Rule.aspx>
- 2.本校急難救助專區網頁，<https://nfuosa.nfu.edu.tw/stact/help.html>

生活輔導組 工作報告

壹、學生住宿申請業務：

一、依據本校「學生宿舍管理實施要點」規定，下列學生優先分配床位：

- (一) 持有各縣市及鄉鎮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 (二)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或特殊教育鑑輔會鑑定證明之身心障礙學生。
- (三) 家境清寒或遇重大變故，經學務處審核通過之學生。
- (四) 戶籍地在離島、台東、花蓮地區之四技一年級新生。
- (五) 僑務委員會所分派至本校僑生。
- (六) 本校學術交流協定保障住宿之交換學生。
- (七) 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幹部。
- (八) 四技一、二年級運動績優生。
- (九) 非居住於雲林縣之原住民學生。
- (十) 依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簡章之規定，經招生委員會議決議之外國學生。
- (十一) 學生宿舍工讀生。
- (十二) 五專一、二、三年級生。
- (十三) 持有政府核發撫卹令之遺族者。

以上各項優先分配床位均限於正常修業年限內，延畢學生不得申請住宿，但身心障礙生於延長修業期限內除外。

二、申請住宿學生應依規定繳交一學年住宿費（暑假住宿需另行申請及繳費），學生宿舍相關資訊如下：

	第一學生宿舍	第二學生宿舍	第三學生宿舍	新一舍
建物構造	鋼筋混凝土 4層、地下1層	鋼筋混凝土 4層、地下1層	鋼筋混凝土 4層、地下1層	鋼筋混凝土 7層、地下1層
啟用日期	71年	73年	74年	111年
總床位數	579床	598床	700床	892床
住宿對象	女同學	男同學		7樓東側女同學(80床)， 其餘樓層男同學(812床)
寢室大小	約6.3坪	約6坪		約10坪
寢室房型	4人套房 2間寢室共用衛浴	5人雅房		4人套房
床鋪形式	3床上鋪、 1床下鋪	4床上鋪、1床下鋪		4床上鋪
床鋪尺寸	185*95公分	195*95公分		200*100公分

	第一學生宿舍	第二學生宿舍	第三學生宿舍	新一舍
有無電梯	無電梯	無電梯		有電梯
住宿費 (備註1)	一學年14,200元			一學年21,000元
暑假 住宿費 (備註2)	每週490元			每週700元
另外收費 (備註3)	冷氣			除必要之照明用電外，其餘設施用電均須收費(含冷氣、吊扇、插座、桌燈等)
備註： 1. 住宿費：學生宿舍住宿費用以學年計算，含上、下學期及寒假住宿。 (1) 檢附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得免繳住宿費。 (2) 檢附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得減免住宿費，一學年7,100元。 (3) 擔任學生宿舍自治管理委員會幹部之樓長職務得免繳住宿費。 2. 暑假住宿費：暑假住宿需另外申請及繳費，以週計費。 3. 另外收費：以寢室為單位收費，每度電收費4元，由該寢室住宿人數自行分攤。 4. 寢室設備： 空床鋪（不包含床墊、枕頭）、書桌椅、書櫃、檯燈、網路設施（不含電腦、網路線）、衣櫃（不包含鎖頭、衣架）、吊扇、排風扇、冷氣等。 5. 公共設施： 電視、投幣式洗衣機、脫水機及自動販賣機等。				

三、學生宿舍住宿申請時間，舊生優先住宿預計於每年 3~4 月份辦理，新生優先住宿預計於每年 8 月中旬辦理。住宿申請日期及方式，請參閱「學校首頁/行政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最新消息」網頁公告。

貳、學生宿舍管理業務：

- 一、111/2/19-20（六~日）辦理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進住，提供學生及家長相關諮詢與服務。
- 二、111/2/23-24（三~四）假學生第二宿舍地下室學習資源中心辦理 111 屆宿治會幹部徵選面試。
- 三、因疫情尚未趨緩，預計於三、四月視疫情狀況而定，辦理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消防演練及隔週辦理消防演練補課。
- 四、預定 111/4/27(三)午間假行政大樓 6-2 會議室辦理宿舍管理委員會。
- 五、預定 111/5/24(二)辦理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宿舍住宿生計校外賃居生座談會。
- 六、111/6/25-26(六~日)辦理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宿舍離宿作業。

參、校外賃居業務：

- 一、110 學年度 9 床(含)以下雲端租屋平台複查評核活動，總計 107 處所現正評核中。
- 二、110 學年度校外賃居優秀獎助學金訂於 3/7 日至 3/18 日止申請，申請學生須經過導師審核，屆時將配合 109 學年度房東座談會中頒發。
- 三、110-2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申請「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作業，自即日起至 3/18 日止，請轉知同學知悉。

肆、學生操行業務：

一、學生請假規則（摘錄）：

- (一)因故不能出席課業、重要集會者均應請假，未經准假概以曠課或缺席論。
- (二)請假分事假、病假、公假、喪假、分娩假、婚假、陪產假、產前假八種。請假日數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辦理。

(三)學生請假作業程序：

- 1.至雲端點名系統申請假單，並列印紙本攜同證明文件(生理假每月一日免證明)送權責人員簽核，完成請假手續後，送回生活輔導組登錄。
- 2.請假應於事前申請，除特殊情形者外不予事後請假。

(四)請假核准權責：

- 兩天以內：導師、系教官共同核准。
- 三天以內：生輔組長核准。
- 四天以上至一週：系主任簽章，學務長核准。
- 一週以上：校長核准。

- (五)公假如為學校派遣者，應由派遣單位出具證明；如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性活動或比賽者，需有政府機關相關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如參加政府舉辦之測驗、技能檢定、競賽、國家考試及兵役體檢、抽籤等，均須繳驗證明文件。

【請假方法】

至雲端登入帳號(學號)、密碼(校務行政帳號(AD) 密碼)→請假申請→新增請假申請→申請完按確定→再至查詢頁查詢→列印(在功能欄裡，印下來有兩張)→貼郵票→班導師及系教官核章→送至生輔組。

【銷曠課方法】(因系統問題、當天到課忘記帶卡)

至雲端登入帳號(學號)、密碼((校務行政帳號(AD) 密碼)→銷曠課申請→新增銷曠課→申請完按確定→再至查詢頁查詢→列印(在功能欄裡)→授課老師簽章→送至生輔組。
*以上請假、銷曠課請於缺曠之日起 14 天內辦理完成，逾期不受理。

- 二、每學期班級幹部獎勵，請導師於期中考前輸入幹部名單於校務 e—Care 系統，由學務處統一按標準獎勵登錄。
(首頁→教職員工→行政資訊→校務 e—Care 輸入名單，請勿須另行獎勵)

各班班級幹部擬獎獎勵標準：

班長加 5 分、副班長加 2.5 分、學藝股長加 2.5 分、服務股長加 2.5 分、總務股長加 2 分、康樂股長加 2 分、衛生股長加 2 分、關懷股長加 2 分。

衛生保健組工作報告

- 一、本組申辦 111-112 年度「大專校院推動學校衛生與健康促進實施計畫」獲 36 萬元經費補助。
- 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事宜，本組協助衛生教育宣導、體溫篩檢及發燒個案追蹤管理。
- 三、111/3/3 辦理健康體位班前測活動，3/7~5/27(每週一、五中午)辦理健康有氧及瑜珈班，5/30 辦理健康體位後測活動。
- 四、111/3/9 下午 19:00-20:00 辦理胸部 X 光檢查。
- 五、111/3/29 辦理 111 學年度新生入學健康檢查機構甄選。
- 六、111/3/1、4/12、5/10、5/24 辦理週二蔬食日。
- 七、111/3/19-20 辦理初級急救教育訓練。
- 八、111/3/16-17、5/18-19 辦理校園捐血活動。
- 九、111/1-2 緊急傷病處理，42 人次。
- 十、111 年 1-2 月份學生平安保險申辦人數：51 人次。

111 年度 1-2 月份申請學生團體平安保險原因統計表					
醫療	車禍	運動傷害	骨折	其他	身故
7 人次	30 人次	3 人次	6 人次	5 人次	0 人

服務學習組 工作報告

- 一、「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服務學習類課程經費補助審查會議」業已於 111 年 2 月 9 日 (三) 辦理完畢，總計審議通過 9 門課，詳參附件一「服務學習類課程計畫審核通過核定補助名單」。
- 二、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服務學習(一)」課程業已圓滿結束，「各班校訂共同必修科目「服務學習(一)」課程三階段歷程成績表現優良名單」，總計 45 人，每人嘉獎乙次，以資獎勵，詳參附件二，敬請各班導師參閱。
- 三、大一各班服務幹部每週服務學習課程時段(每週三或週四第七節及第八節)至服務學習組實施簽到，擔任聯繫及協助服務學習教育宣導工作，表現熱忱之情形詳列於「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服務幹部簽到次數統計表」，詳如附件三所示，敬請各班導師參閱及協助宣導。

附件一

服務學習類課程計畫審核通過核定補助名單			
111 年 2 月 9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服務學習類課程經費補助審查小組會議決議通過			
序號	單位	姓名	課程名稱
1	體育室	林文煌老師	績優羽球
2	體育室	游立椿老師	績優田徑
3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	許坤明老師	科技與生活應用
4	飛機工程系	王士嘉老師	飛機安全
5	資訊工程系	江季翰老師	生態與環境保護
6	資訊管理系	吳純慧老師	大數據資料分析
7	財務金融系	張麗娟老師	行銷策略與生活
8	機械設計工程系	毛彥傑老師	生醫機電整合實務
9	機械設計工程系	蕭俊卿老師	電腦輔助設計實習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班「服務學習(一)」表現優良名單					
序號	班級	姓名	序號	班級	姓名
1	二專電子一甲	蘇○誠	27	四工管一甲	王○綦
2	二電機一甲	邱○翰	28	四工管一乙	楊○筑
3	二電子一甲	李○曦	29	四電子一甲	許○翔
4	二媒體一甲	王○琪	30	四資管一甲	蔡○荃
5	四設計一甲	王○皓	31	四資管一優	吳○臻
6	四設計一乙	張○芹	32	四應外一甲	吳○紘
7	四設計一優	張○雯	33	四應外一乙	葉○伶
8	四動機一甲	李○凡	34	四資工一甲	郭○汎
9	四動機一乙	黃○芝	35	四資工一乙	黃○語
10	四電機一甲	侯○明	36	四財金一甲	陳○筠
11	四電機一乙	陳○錡	37	四企管一甲	沈○秀
12	四光電一甲	江○吟	38	四企管一乙	黃○芳
13	四光電一乙	陳○君	39	四生科一甲	王○翔
14	四光電一乙	蔡○鈐	40	四生科一乙	鐘○綺
15	四自動一甲	林○均	41	四生科一優	謝○佑
16	四自動一乙	廖○彥	42	四休閒一甲	林○儒
17	四車輛一甲	張○元	43	四多媒一甲	蔡○青
18	四車輛一乙	簡○辰	44	四機電輔一甲	姚○龍
19	四航電一甲	李○瑄	45	四機電輔一乙	簡○宸
20	四航電一乙	曾○士			
21	四航機一甲	阮○勳			
22	四航機一乙	謝○泰			
23	四材料一甲	朱○庭			
24	四材料一乙	陳○詮			
25	四農科一甲	吳○儒			
26	四臥虎一甲	張○吉			
獎勵		嘉獎乙次		111.02.15 (二) 服務學習組 製表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服務學習幹部簽到次數統計表

四技班級	簽到次數	二技/二專班級	簽到次數
四資工一甲	16	二專電子一甲	18 (全勤)
四資工一乙	14	二技電機一甲	18 (全勤)
四電機一甲	18 (全勤)	二技媒體一甲	14
四電機一乙	16	二技電子一甲	18 (全勤)
四光電一甲	16	四技臥虎一甲	16
四光電一乙	16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宣導事項</p> <p>(1)請大一各班「服務學習幹部」每週服務學習課程時段，即<u>每週三或週四之第七節及第八節</u>，務必至服務學習組辦公室實施簽到，擔任本組與各班之溝通聯繫橋樑，協助「服務學習課程」之宣導工作。</p> <p>(2)領取校訂共同必修科目「服務學習(一)、(二)」之課程三階段實施歷程輔導資料。</p> <p>(3)注意服務學習組發布之最新消息及服務學習課程相關注意事項與輔導措施，協助轉知全班同學知悉，以免影響全班同學之相關權益。</p>	
四機電輔一甲	16		
四機電輔一乙	18 (全勤)		
四設計一甲	18 (全勤)		
四設計一乙	18 (全勤)		
四設計一優	16		
四動機一甲	16		
四動機一乙	12		
四材料一甲	18 (全勤)		
四材料一乙	16		
四車輛一甲	6		
四車輛一乙	12		
四航電一甲	4		
四航電一乙	10		
四航機一甲	14		
四航機一乙	16		
四電子一甲	16		
四工管一甲	18 (全勤)		
四工管一乙	14		
四應外一甲	18 (全勤)		
四應外一乙	16		
四企管一甲	10		
四企管一乙	10		
四自動一甲	14		
四自動一乙	12		
四生科一甲	12		
四生科一乙	12		
四生科一優	12		
四財金一甲	18 (全勤)		
四媒體一甲	4		
四休閒一甲	18 (全勤)		
四資管一甲	16		
四資管一優	18 (全勤)		
四農科一甲	16		

111.02.15 (二) 服務學習組 製表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工作報告

壹、工作報告：

一、行政

(一) 導師業務

- 1.完成 110-2 導師名單，印製聘書。
- 2.辦理 110-2 導生活動費簽文。
- 3.3/9(三)舉辦 110-2 全校導師會議。
- 4.110-2 導師輔導知能研習，預計辦理日期為 3/30(三)與 4/13(三)，共 2 場次，時間於 12:10-13:20。
- 5.宣導導師例行相關業務。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參與導師會議(2)參與導師知能研習(每學期預計兩場次)(3)導生活動費—目前簽呈辦理中，本學期起導生活動費調整為一人 125 元，待簽呈辦理完成後，將會周知各班導師相關資訊。(4)導師班會紀錄—導師請幹部上網填寫(5)導師訪談紀錄摘要表—日間部—請繳交至學輔中心
夜間部—請繳交至進修推廣部(6)工讀訪視—繳交至軍訓室(7)校外賃居—繳交至生輔組(8)班級輔導—請導師請關懷股長協助向學輔中心預約(9)敬請各位導師關懷學生時，若發現學生有關懷輔導需求，可至學輔中心網頁下載轉介單，轉介至學輔中心。(10) 導師評量—每學期中過後至學期末前，請導師轉知各班學生上網填寫導師評量，學輔中心亦會於全校橫幅輪播，並轉寄全校學生填寫。(11) 敬請各位導師協助加強宣導本校各項支出絕不允許由學生代墊款項，以免影響學生就學及生活。(12) 有關導師請假事宜，請參照本校導師聘任及導師制度實施辦法第六條辦理。 |
|---|

(二) 110-2 學輔中心執行中之計畫案

- 1.執行 111 年度大專校院辦理輔導工作計畫-校園宣導活動。
- 2.執行 111 年度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特色主題計畫。
- 3.協助執行 111 年度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計畫。

(三) 實習生規劃與管理

110-2 課程實習生於 111/02/21(一)開始課程實習。

(四) 團體督導：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團體督導之時間日期如下：

- (1)111/3/14 下午 13:30-16:30 辦理第四次專業輔導人員團體督導。
- (2)111/4/11 下午 13:30-16:30 辦理第五次專業輔導人員團體督導。
- (3)111/5/16 下午 13:30-16:30 辦理第六次專業輔導人員團體督導。

二、學生輔導

(一)發展性輔導

講座/工作

- (1)性別平等教育
 - A. 規劃 110-2 性平系列活動。
 - B. 撰寫規劃 110-2 性平系列活動計畫書。
 - C. 活動執行與成果製作。
- (2)生命教育系列活動
 - A. 規劃 110-2 生命教育系列活動。
 - B. 撰寫規劃 110-2 生命教育系列活動計畫書。
 - C. 活動執行與成果製作。
- (3)原住民系列活動
 - A. 規劃 110-2 原住民系列活動。
 - B. 撰寫規劃 110-2 原住民系列活動計畫書。
 - C. 活動執行與成果製作。
- (4)關懷股長同理心訓練暨班級輔導系列活動
 - A. 規劃 110-2 關懷股長同理心訓練暨班級輔導系列活動。
 - B. 撰寫規劃 110-2 關懷股長同理心訓練暨班級輔導系列活動計畫書。
 - C. 活動執行與成果製作。
- (5)生涯系列活動
 - A. 規劃 110-2 生涯系列活動。
 - B. 撰寫規劃 110-2 生涯系列活動計畫書。
 - C. 活動執行與成果製作。
- (6)心理健康系列活動
 - A. 規劃 110-2 心理健康系列活動。
 - B. 撰寫 110-2 心理健康系列活動計畫書。
 - C. 活動執行與成果製作。
- (7)學生宿舍輔導系列活動
 - A. 規劃 110-2 宿舍心理衛生推廣活動。
 - B. 撰寫 110-2 宿舍心理衛生推廣活動計畫書。
 - C. 活動執行與成果製作。
- (8)特色主題志工活動
 - A. 規劃 110-2 特色主題志工活動。
 - B. 撰寫 110-2 特色主題志工活動計畫書。
 - C. 活動執行與成果製作。

(二) 介入性輔導

1. 個別諮商
2. 團體諮商
3. 高關懷學生追蹤輔導
4. 休退學生諮詢
5. 轉/復學生追蹤關懷
6. 個案會議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活動卡

愛的御守--導師專區

場次	日期	時間	活動名稱	演講者/主持人	辦理地點
1	3/9(三)	12:10-13:20	全校導師會議	張信良校長 主持	行政大樓六樓 第一會議室及 線上
2	3/30(三)	12:10-13:20	導師輔導知能研 習—績優導師經 驗分享 I	109 學年度 績優導師	行政大樓六樓 第一會議室
3	4/13(三)	12:10-13:20	導師輔導知能研 習—績優導師經 驗分享 II	109 學年度 績優導師	行政大樓六樓 第一會議室

性別平等系列活動

場次	日期	時間	活動名稱	講師/主持人	活動地點
1	5/21(六)	10:00-16:00	甜點時刻-愛情關 係經營	信安醫院 陳舒涵臨 床心理師	學生活動中心二 樓學輔中心祕密 花園
2	5/24(二)	15:20-17:10	擁抱多元性別	施郁恆諮 商心理師	學生活動中心三 樓活動室
3	5/26(四) 暫定	15:20-17:10	網路性別暴力防 治	數位女力 聯盟秘書 長張凱強	學生活動中心三 樓活動室/線上

心理健康系列活動

場次	日期	時間	活動名稱	講師	活動地點
1	3/9(三)至 5/26(四)	每周三 13:20-15:20 每周四 10:10-12:00	「牌卡探索，自由諮心」牌卡諮詢	楊雅連社工師/董又嘉諮商心理師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2	5/4(三)至 5/5(四)	11:50-13:20	「把愛說出口」~母親節花卡傳意—感恩心活動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學生活動中心一樓大廳
3	5/11(三)	13:20-17:20	玩皮手作好時光	玩皮手作講師	學輔中心二樓活動室
4	5/20(五)	13:20-16:20	藝起來 FUN 鬆~快意手毬趣	許鈺玲老師	學輔中心二樓活動室
5	5/25(三)	15:20-17:10	溝通小秘訣，讓你人際不踩雷	朱思綺諮商心理師	學生活動中心三樓多功能活動室

特色主題志工活動

場次	日期	時間	活動名稱	講師	活動地點
1	4/8(五)	未定	手作	未定	屏東舊筏灣
2	5/12(四)	18:00-20:00	喵星人小屋~浪貓媽媽與孩子們	邱芷均社工師	學生活動中心三樓活動室

自殺防治守門人活動

場次	日期	時間	活動名稱	講師	活動地點
1	5/25(三) 暫定	13:20-15:10	關心他人~照顧自我 正念靜心瓶	陳郁芳諮商心理師	學生活動中心三樓活動室

關懷股長同理心訓練暨班級輔導系列活動

場次	日期	時間	活動名稱	講師	活動地點
1	3/16(三)	14:20-17:10	「Sunrise，遇見曙光」關懷股長同理心訓練(日間部)	邱翊嵐諮商心理師	圖書館五樓
2	3/17(四)	17:30-18:30	「Sunrise，遇見曙光」關懷股長同理心訓練(進修推廣部)	楊堯翔諮商心理師	活動中心三樓活動室
3	3/24(四)、 3/31(四)、 4/07(四)、 4/21(四)、 4/28(四)、 5/5(四)	15:30-18:30 共6次團體	「Self in Love」愛情同理心表達藝術諮商團體	林涵雲諮商心理師	學輔中心團諮室
4	5/7(六)	09:00-16:00	一起角色交換吧~心理劇同理心探索工作坊	洪紫璇諮商心理師	活動中心三樓活動室
5	5/21(六)	09:00-16:00	「Anima & Animus，今生有你/妳」愛情心理劇工作坊	林涵雲諮商心理師	學輔中心團諮室
6	*3/28(一) 至 6/10(五)	需線上預約	「Land & Ocean」沙遊自我探索諮商	林涵雲諮商心理師	學輔中心團諮室
7	3/21(一)至 6/10(五)	班級預約時間	各班級預約班級輔導		

生涯輔導系列活動

場次	日期	時間	活動名稱	主席/講師	活動地點
1	3/29(二)	15:20-17:10	從電影看生涯 ～生涯電影講座	楊堯翔 諮商心理師	圖書館 5F 活動室
2	4/28(四)	15:20-17:10	職場生存卡位戰-時間管理搭配高效行動力	簡孜育 諮商心理師	藝術中心階梯教室
3	5/14(六)	09:00-16:00	從探險出發～生涯輔導工作坊	廖恩對 諮商心理師	活動中心 3F 活動室
4	5/24(二)	15:20-17:10	失敗需要學習 ～生涯輔導講座	楊堯翔 諮商心理師	藝術中心階梯教室
5	3/7(一) ～6/6(一)	預約後依學生空堂安排時間	人生設計 ～生涯諮詢	楊堯翔 諮商心理師	學輔中心 個諮室

生命教育系列活動

場次	日期	時間	活動名稱	講師	活動地點
1	3/23(三)	15:20-18:00	花草療心，談生命	呂孟蓉 老師	學生活動中心三樓活動室
2	5/4(三) 暫定	18:00-21:00	看見生命的亮點-自我賦能工作坊	林胤果 諮商心理師	學生活動中心三樓活動室
3	5/13(五)	09:00-12:00	綠生活的育與癒—園藝治療初體驗	梁又升 社工師	學生活動中心三樓活動室
4	5/18(三) 暫定	18:00-21:00	在積木中遇見自己-生命敘說工作坊	林胤果 諮商心理師	學生活動中心三樓活動室

宿舍輔導系列活動

場次	日期	時間	活動名稱	主席/講師	活動地點
1	3/15(二)	18:30-21:00	藝起療心－藝術治療 工作坊	朱思綺諮商心 理師	男二舍學習 資源中心
2	5/3(二)	18:30-21:00	甜蜜傳心手作坊	溫筱蘋社會工 作師	男二舍學習 資源中心
3	5/14(六)	09:30-16:30	Fun 輕鬆芳香紓壓工 作坊	蘇芳儀諮商心 理師	男三舍體適 能中心

原氣御守－原住民系列活動

場次	日期	時間	活動名稱	主席/講師	活動地點
1	3/4(四)	12:00-13:00	原資中心期初 座談會	學務長 學輔中心 原資中心	學輔中心二樓活動室
2	3/24(四) 預計	14:00-17:00	傳統美食製作	林春美老師	祕密花園
3	4/9、4/10 (六、日)	08:00-17:00	部落參訪	潘雅莉老師	屏東舊筏灣
4	4/28(四) 預計	18:00-20:00	文化講座	待確認	學生活動中心三樓多 功能活動室(暫定)
5	5/13(五) 預計	14:00-17:00	手工藝工坊	待確認	三期地下室
6	5/27(五) 預計	18:00-21:00	原資小畢業	學輔中心 原資中心	學輔中心二樓活動室
7	6/9(四) 預計	18:00-20:00	期末關懷聚餐	學務長 學輔中心 原資中心	學輔中心二樓活動室

資源教室 工作報告

(一)110 學年第二學期資源教室學生人數統計：(持有教育部特殊教育鑑定證明)

學制/學院		人數	輔導老師
日間部	電資學院(含五專)	34 人	何明珠/6315157
	工程學院(含五專)	28 人	鄭雅濤/6315158
	管理學院	17 人	林家如/6315159
	文理學院	27 人	許嘉旂/6313063
進修推廣部	各學院科系	33 人	陳懿婷/6315972
總計 139 人			
(聽障 33、學障 43、自閉症 32、情障 12、肢障 9、腦麻 1、智障 5、病弱 3、多障 1)			

(二)110 學年第二學期會議：

日期	會議名稱	地點
3/2(三) 15:30 及 3/3(四) 15:30	110 學年第二學期身心障礙學生 期初工作會報暨師生座談會	行政大樓六樓 第一會議室
3/11(五) 14:00	110 學年第二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	行政大樓六樓 第二會議室
5/4(三)15:30 及 5/5(四)15:30	110 學年第二學期身心障礙學生 期末工作會報暨親師生座談會	行政大樓六樓 第一會議室

(三)110 學年第二學期課外活動：

日期	活動名稱	地點
3/10(四)18:00	開學相見歡餐會	資源教室
3/16(三)12:00	2-4 月慶生餐會	資源教室
4/7(四)18:00	成長團體I-DIY 手作坊	資源教室
4/23(六)	第四屆全國大專校院資源教室運動賽事 暨校際交流活動	經國館、 學生活動中心
5/12(四)18:00	成長團體II	資源教室
5/14(六)	自我探索生涯規劃工作坊	資源教室
預計 5/16(一)-5/20(五)	職業輔導系列活動(職業講座、校友返校座談 會、就業服務中心參訪...)	資源教室
5/21(六)	戶外教學活動	規劃中
5/25(三)12:00	5-7 月慶生餐會	資源教室
5/27(五)18:00	送舊餐會	資源教室
6/9(四)18:00	成長團體III	資源教室

(四)110 學年度第 2 梯次特殊教育需求學生(含新鑑定學生)提報鑑定流程：

時期	工作內容
2/8	鑑定說明會
2/14-3/20	鑑定申請及 3/18 前學生清冊發文 (大一學生、111/7/31 到期重新鑑定學生、新鑑定學生)
4/1-4/13	鑑定資料補件
4/16 或 4/17	鑑定初審會議(學生、家長及資源教室輔導老師出席)
預計 5/9-6/2	鑑定綜合評估報告公布及申請陳述意見會議
預計 6/21-7/31	鑑定結果通知及申請申訴會議
預計 8 月	製發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及領取

(五)其他：

1. 110 學年第二學期課後輔導：

(1) 基礎學科：3/1 第 2 週~學期末第 18 週

時間	科目	教師	地點
星期一 18:30-20:30	微積分	黃韋強老師	學生活動中心 一樓資源教室
星期二 18:30-20:30	基礎數學暨微積分加強輔導	方惠真老師	
星期三 18:30-20:30	工程數學	陳政裕老師	
	物理	林誠孝老師	

(2) 專業科目任課教師課後輔導與協助同學申請：2/21 開學~第 12 週。

- 輔導學生 110-2 課程選課、加退選及期中預警退選，選課結束寄信轉知授課教師身心障礙學生狀況；期中考結束寄發「學習評估問卷」，了解學生自開學以來的學習態度及狀況。
- 協助 9 位聽覺障礙學生申請 110-2 「英文文法與閱讀(二)」替代課程
- 協助 8 位身心障礙學生申請 110-2 「適應體育班」替代課程。
- 協助 4 位肢體障礙學生申請 110 學年校園停車證與門禁通行。
- 協助 8 位身心障礙學生申請教育部肢障輔具-電動代步車、電動輪椅桌板與聽語障輔具-遠距調頻系統。
- 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工讀：
與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合作「身心障礙學生職場體驗計畫」，由資源教室推薦身心障礙學生撰寫履歷申請，經台積電人力資源部管理師進行視訊面試錄取，111/2 統計目前參與計畫共有 6 位同學於校內單位工讀。

職涯發展中心 工作報告

壹、職涯輔導：

一、辦理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職涯分析與規劃課程講座-規劃表

日期	主題	講師
111/02/23	職涯分析與規劃(上課規則說明)	郭漢鎧主任
111/03/02	經營自己哲學	鄭于廷
111/03/09	你的/我的/他的：個人職場使命	簡孜育
111/03/16	一份如魚得水的履歷	李庚羲
111/03/23	Get 職涯探索與定位	邱憶喬
111/03/30	別小看面試技巧!	許苑喬
111/04/06	就業市場的準備	卓君柔
111/04/13	夢想等待啟程	鄭明雄
111/04/20	期中考-郭漢鎧主任	
111/04/27	校園徵才就業博覽會	
111/05/04	職涯策略規劃	陳浩正
111/05/11	畢業的下一步該怎麼走	洪燕茹
111/05/18	打造你的斜槓人生：培養專長	蘇俊誠
111/05/25	掌握你的職涯主導權	許雪芬
111/06/01	了解自己+能力升級!	111 人力銀行(邀約確認中)
111/06/08	帶著走的職場力	遠見雜誌(邀約確認中)
111/06/15	跨領域職場分析-你的實力在哪裡	黃雅蓮
111/06/22	期末考-郭漢鎧主任	

二、辦理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諮詢輔導活動

日期	量表	師資
111/3/22	UCAN 解測諮商	林易璵 老師
111/4/12	大學生生涯適應力量表個別施測及解測	蕭彥岑 老師
111/4/26	華人工作適應量表個別施測及解測	賴嫦卿 老師
111/5/3	生涯發展阻隔因素量表個別施測及解測	李庚羲 老師
111/5/24	華人工作適應量表個別施測及解測	賴嫦卿 老師
111/6/7	生涯發展阻隔因素量表個別施測及解測	李庚羲 老師

三、學生數位電子履歷

透過各科室的整合及電算中心的大力幫忙，使同學在學期間的表現會自動記錄在電子履歷上，例如：校內外的競賽、UCAN 的施測結果、社團活動、實習、參與校內演講或活動……等，現今電算中心已在開發讓同學自行填寫的部分，日後還要做到年年檢討、時時改進，以期朝完美履歷的方向發展。

四、大專校院就業職能診斷平台-UCAN

(一) 110 年總施測率達成率：75.58%。

(二) UCAN 施測獎勵：

施測率達 80%未滿 90%班級施測獎勵 2,000 元禮卷。

施測率達 90%未滿 100%班級施測獎勵 3,000 元禮卷。

施測率達 100%班級施測獎勵 4,000 元禮卷。

(三)UCAN 相關工作：

1.彙整 109 學年度 UCAN 原始施測資料至 excel，處理六碼及八碼問題，建立樞紐分析表與圖表。

2.分析 109 學年度每系共通職能與專業職能二維分析報表，E-mail 給各系系主任，以作為回饋教學端改善之參酌。

3.分析各系在 108 學年度及 109 學年度共通職能二維分析落點的異同表。

(四)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施測人數(日四技)：

興趣探索：2,394 位 (一年級/四年級)

共通職能：4,626 位 (一年級/二年級/三年級/四年級)

專業職能：2,145 位 (三年級/四年級)

五、職涯導師

(一)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已聘任 21 位(包含飛機系 2 位)系所教師擔任職涯導師，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職涯導師 21 位(包含飛機系 2 位)，現正彙整中。

(二) 職輔導師輔導學生數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

單位名稱	輔導學生數
工程學院	1,736
電資學院	137
管理學院	1,148
文理學院	1,359

(三)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各系職輔成果：

系別	學生職涯輔導	企業說明會		企業參訪		工作坊		校外實習
	人數	場次	人數	場次	人數	場次	人數	實習數
財金	47	3	70	1	70	18	691	24
機設	95	17	109	3	124	1	32	23
生科				4	110	14	300	
電機	24	2	105					3
車輛						10	292	67
自動化	41	3	130	2	11			1
資工								4
飛機	11	2	220					26
機電輔	33	4	200	2	40	3	60	34
工管	7							
材料	95							
電子								1
動機		4	72					20
企管		3	6	2	34	3	197	2
休閒								2
農科		27	801	4	111	1	35	

(四)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各系所職涯導師名單

系所別	職稱	姓名
財務金融系	副教授	張麗娟
光電工程系	教授	林蕙琪
資訊管理系	助理教授	吳昌憲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	助理教授	詹子奇
應用外語系	教授	紀麗秋
飛機工程系	副教授	吳昭明
飛機工程系	教授	鄒杰炯
資訊工程系	副教授	徐元寶
生物科技系	助理教授	呂曉鈴
動力機械工程系	副教授	陳新郁

工業管理系	副教授	黃信豪
車輛工程系	教授	翁豐在
休閒遊憩系	副教授	李彥希
機械設計工程系	助理教授	毛彥傑
多媒體設計系	副教授	郭良印
電機工程系	教授	呂啟彰
企業管理系	教授	劉正達
自動化工程系	教授	李廣齊
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系	副教授	粘永堂
農業科技系	副教授	楊閔惠
電子工程系	助理教授	黃俊銘

貳、就業接軌：

一、就業與實習公告【廠商求才專區】

公告網址：<http://sec.nfu.edu.tw/files/40-1025-935.php>

二、產學合作

(一)110 學年度下學期，活動詳細資訊經與公司確認後，將公告於 iAct 報名系統，敬請協助宣傳，謝謝。

職涯發展中心即將辦理人才培育活動，請導師轉知學生並鼓勵學生踴躍報名！	
企業說明會	預計 03 月辦理【聯合企業說明會】，將邀約 15-20 間企業來校辦理。目前正邀請並調查企業可來校辦理說明會日期。 *報名訊息將刊登於 iAct 活動報名系統及不定時全校信件轉發。
企業參訪&契合式產業學院-實地企業說明會	預計 03-06 月舉辦 10 場。目前正邀請企業安排參訪&實地企業說明會日期。 *報名訊息將刊登於 iAct 活動報名系統及不定時全校信件轉發。
一對一模擬面試及履歷健檢	預計邀請業師來校為同學畢業就業及下學期實習做準備，精準協助同學履歷健檢及一對一模擬企業面試。 *報名訊息將刊登於 iAct 活動報名系統及不定時全校信件轉發。
國際性展覽參訪	預計 05-06 月與辦 1 場。目前確認安排中。 *報名訊息將刊登於 iAct 活動報名系統及不定時全校信件轉發。
契合式產業學院招募	宏全/百容/程泰/晟田/緯創/天工，請導師鼓勵學生踴躍報名！
業師系列工作坊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預計辦理業界專家業師工作坊及講座。目前正邀請業界導師受邀意願。 *報名訊息將刊登於 iAct 活動報名系統及不定時全校信件轉發。

110 學年度-學年實習及就業職缺公告	企業持續提供中， 【實習及就業】 職缺相關訊息，刊登於職涯發展中心網站 【廠商求才專區】 請導師鼓勵學生踴躍報名! http://sec.nfu.edu.tw/files/40-1025-935.php
---------------------	---

三、校園徵才博覽會

(一) 2021 校園徵才博覽會於 110 年 5 月 12 日 (三) 假本校辦理。

活動名稱：2021 數位虎科 5G 新世代 實習就業博覽會

活動績效：

徵才廠商家數	徵才就業機會數 (不含國軍)	徵才求職人數	投遞履歷人次	徵才初步媒合數
110	3,000	1,055	583	472

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相關合作：

一、111 年友嘉集團/虎尾科技大學/雲嘉南分署全國工業類科實作競賽預計訂於 111 年 11 月 3.4 日於雲嘉南分署舉行，參賽選手為全國高中工職相關職類科系學生。

肆、校友：

一、畢業生流向調查

配合教育部掌握大專院校畢業生流向資訊，及健全「4+3」之後 3 年就業輔導機制，遂針對畢業後滿 1、3、5 年之學生進行「畢業生流向」電訪調查。110 年調查對象為 108、106、104 學年度之畢業生，調查時間為：5 月-11 月間。

二、校友服務

(一) 規劃與執行 2022 年校慶「傑出校友」頒獎活動相關事項。

(二) 積極的邀請校友參加業界導師，依各個業界導師的專長，輔導各學院或各系的學生。

(三) 協助擴大校友總會與永續穩定運作

1. 會務運作、2. 業務推廣、3. 校友聯繫

敬請導師協助邀請校友加入校友總會。

聯絡人：陳麗娥 專案助理

電話：05-6313052

E-Mail：nicole@gs.nfu.edu.tw

總務處 工作報告

事務組報告：

一、車輛管理：

- (一) 本校教職員工汽機車通行證申請時已結合「智能車輛門禁管理系統汽車」，車牌辨識裝置已安裝於本校第一、二、三校區入口，若有辨識問題請洽事務組李仁偉先生。目前雖未開放日間部學生申請，但因仍有少數特殊需求學生或夜間部學生、在職專班等學生申請夜間停車。有勞出席人員代為轉達申請車輛通行證之學生，並宣導「請確實將本校當年度停車證放置於擋風玻璃內。避免非會員外車停入校園，影響停車權益。」倘遇系統無反應時亦可刷學生證開啟管制閘門，並請通知業務單位有無法順利讀取資料之情事，請業務單位協助排除異常。
- (二) 請協助加強宣導學生之汽機車輛勿隨意違規停放於非允許之停車位置，如勿停放於學區鄰近糖廠居民住家邊、店家門口及其他用路人安全或必經出入之位置，否則易引起居民抗議或被依法通報進行拖吊。
- (三) 同學停車後因疏忽忘記拔取機車鑰匙，易導致愛車失竊，駐警隊進行校園安全巡邏倘有發現，將主動將機車鑰匙暫時保管於警衛室，並黏貼通知單告知車主至警衛室領回，減少學生車輛失竊率。
- (四) 學生之汽、機車車輛請勿進入校區校園，各校區出入口處、黃線、紅線、通道區均禁止停車，請協助加強宣導，以免遭檢舉並依法拖吊。目前本校周邊配合雲林縣政府道路整建工程已新設多處停車格，請同學多加利用，並依序停放，避免造成車輛的損傷或影響其他同學之停車權益。
- (五) 為避免第三教學大樓及行政大樓上課或辦公教職員之機車及腳踏車停車亂象，行政大樓後方雨棚停車場已規劃為教職員機車專用停車區(如下圖)，請協助宣導同學勿將腳踏車停放於該區域。行政大樓後側另有設置腳踏車停車區(如照片，張貼腳踏車停車區之標示處)，同學如因洽公或上課有停放腳踏車需求者，可將腳踏車停放於此。





二、公務車輛：

- (一)配合經濟部「政府機關學校能源管理與節能技術服務計畫」執行進行油料能源管控，本校公務車輛派用以執行全校性公務為優先派用，如有派車需要，請依據本校公務車輛派車要點並使用線上差勤系統內派車功能申請派車。派車應檢附簽准公文(需詳實說明派用原因並加會事務組以確認是否尚有公務車輛可派用)，非執行全校性公務之派車，將酌收使用費以分攤公務車例行維護及保養相關費用(經費分攤表可至事務組網頁文件下載區逕行下載)，如有其他派車問題，可洽事務組顏小姐(分機 5229)。
- (二)申請派用 43 人座大巴以參加校外教學、學校大型會議或其他經簽准之事由。支援範圍北至桃園，南至高雄。台北地區因交通管制嚴格及油料成本過高等因素無法支援。

三、校園安全與清潔：

- (一)本校各校區警衛室聯絡電話：第一、二教學區警衛室：05-6315222、手機：0939-182248；第三教學區警衛室：05-6315255；學生宿舍區警衛室：05-6315233，如有校園緊急事件或車輛違規停放狀況，可就近洽鄰近之警衛室協助排除狀況。
- (二)為維校園環境清潔及衛生，生活垃圾請依環安中心之垃圾分類相關規定，以「垃圾不落地」方式交由清運廠商的垃圾車載運離校；並請勿將資源垃圾丟入各廁所內小垃圾筒，以避免增加清潔人員工作負擔及影響如廁環境品質。
- (三)為預防目前國內武漢肺炎(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COVID-19)疫情擴散，校內大樓部分公共空間及洗手台已放置酒精或肥皂等清潔消毒用品，因防疫資源取得不易且數量有限，請呼籲大家勿佔為己用並珍惜資源。

出納組報告：

一、學生助學貸款：

助學貸款多貸餘額退費入帳時間，原則上為依據台銀撥款時程而定，因助學貸款需等銀行報請財政部財稅中心核准後，再送台灣銀行核對貸款學生資料後台銀再將助學貸款金額撥付本校，出納組才能依據已核准個別學生貸款金額，依序計算辦理多貸餘額退，其餘貸款未准同學或貸款核准金額少於應繳學雜費者，則另通知補繳學雜費。

二、學雜費註冊繳費單列印、繳費等作業：

- (一) 每學年第一學期註冊單列印時間約為 8 月中旬(新生為 8 月下旬)，每學年第二學期註冊單列印時間約為 1 月下旬或 2 月初，製作完畢後將公告於出納組網頁及學校首頁周知學子，俾利辦理繳費或貸款事宜。
- (二) 製作註冊單流程：教學組提供需註冊之學生資料後，將資料上傳台銀學雜費入口網站，於網站中計算處理完畢後，由同學自行至台銀學雜費入口網站下載，並不會寄送至學生家中，請務必告知家長。
- (三) 補單：可自行上網列印。
- (四) 逾期繳費，仍可至台銀學雜費入口網下載繳費單，但僅能至台銀虎尾分行臨櫃繳納或使用 ATM 轉帳繳納，其他期限內可便利作業之代收管道將一律不再代收，請務必留意繳費期限，以免造成後續繳費困擾。
- (五) 延畢生、研究所學分學時費繳費單於開學加退選結束後，確認學分學時數後才製作繳費單供學生下載繳費。如有辦理就學貸款且貸款金額未有不足者，則無須另外繳費。
- (六) 辦理就學貸款之學生，務必先行確認繳費單上所列之各項可貸金額，以及最高可貸額度，再持繳費單及相關所需文件至全國各地台灣銀行辦理就學貸款。貸款完成後倘有發生貸款不足額者，請至出納組繳納現金補足學雜費差額。

三、本校舉凡各式款項之發放作業：

例如：計畫主持人費、兼任助理費、工讀金發放、助學貸款多貸退費、退宿費、補辦減免退費、獎助學金……等，一律存入受款人「本人」之帳戶，以便迅速作業。

文書組報告：

- 一、本校收發室位於第二校區校園書坊旁，為全校師生提供更快速便利的郵件收發服務，開放時間為每星期一至星期五 08:30-17:00 (寒暑假期間中午不開放)。
- 二、為便利學生查詢收發室郵件，可利用本校信件查詢系統(<https://nfudoc.nfu.edu.tw/Letter/>)，以便線上確認信件或包裹是否已寄達本校，以免向隅。

營繕組報告：

- 一、本校首頁使用者入口列的教師與職員專區以及總務處營繕組網頁設有「網路報修系統」連結(<https://ga.nfu.edu.tw/hydropower/index.php>，請使用本校 AD 帳號登入)，如老師或同學發現校園內裝設之水電設備或土木建築等等有壞損之情事，請妥善利用前述系統或逕向該場地管理單位反映，以便協助進行勘查與修繕，切勿逕自進行修繕以免造成後續衍生問題。
- 二、校園內部份建築如因修繕工程進行周圍安全管制時，請同學於校園間行進時

務必注意安全，除盡量避免靠近工地之外，更勿擅闖管制區域以免造成自身安全疑慮。如有發現安全管制不周之處或管制設施遭到破壞，請盡速通報營繕組(05-6315216)處理。